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市場銷售及推廣服務之服務協議

營銷服務協議

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i) CP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ii) CEC（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集團的聯繫人）訂立營銷服務協議，據此，CEC 將委聘 CPC 為服務供應商，向 CEC 提供市場銷售及推廣服務，為期三(3)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EC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信集團持有 CEC 約 45.09%權益，故此 CEC 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的控股公司，而中信股份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持有股份總數約 57.54%的權益。因此，CEC 作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營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營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營銷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營銷服務協議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訂約方

- (1) CP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CEC，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標的事項

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CP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 CEC（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集團的聯繫人）訂立營銷服務協議，據此，CEC 將委聘 CPC 為服務供應商，向 CEC 提供市場銷售及推廣服務，為期三(3)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根據營銷服務協議，CEC 將委聘 CPC 為服務供應商，以：

- (i) 提供市場銷售及推廣服務（包括廣告、設計及製作市場銷售及推廣材料）；及
- (ii) 制定相應的市場戰略規劃，包括但不限於 CEC 的服務及產品在目標市場的定位及產品定價策略，並利用 CPC 的海外銷售團隊推廣及銷售 CEC 的服務及產品，包括市場開拓、客戶溝通、銷售談判及其他事宜。

服務費及定價基礎

根據營銷服務協議，CEC 應付 CPC 之月度服務費，基準乃按(i) CEC 新增相關銷售訂單總額；及(ii) CPC 的實際成本及相關營銷費用的總和的 10%-14%計算。CEC 應付 CPC 的服務費須於 CPC 就所提供的市場銷售及推廣服務開具發票後的 60 日內結付。

作為一般原則，CPC 提供的市場銷售及推廣服務的價格及協議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CEC 應付 CPC 的服務費乃參考預期將產生的成本、所需服務的複雜程度、規模及時長，以及當前的市場情況而釐定。營銷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 CEC 應付 CPC 的服務費）對 CPC 而言將不遜於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就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於 2023 年，CPC 與 CEC 訂立一份協議（「2023 協議」），據此，CEC 委聘 CPC 為服務供應商，向 CEC 提供市場銷售及推廣服務，為期兩(2)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2023 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文載列 CEC 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間就 CPC 向 CEC 提供市場銷售及推廣服務已付／應付 CPC 的款項總額（「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自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0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6.1	6.9
約相當於港幣 (百萬元) (備註)	6.8	7.6

備註：按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平均匯率計算。

年度上限

截至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3)個財政年度，CEC 每年應付 CPC 的服務費將不超過下文載列之上限（「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人民幣 (百萬元)	9.3	10.7	12.3
約相當於港幣 (百萬元)	10.0	11.5	13.2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過往金額；
- (ii) CEC 業務的預期擴充；及
- (iii) 客戶對 CPC 及 CEC 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訂立營銷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CPC 在為不同行業領域的跨國企業提供 ICT 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網絡資源、客戶知識及綜合經驗。董事認為，營銷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可利用 CPC 的市場經驗，提升 CEC 向跨國企業推廣其在中國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概無董事於營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就審批營銷服務協議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營銷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營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EC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信集團持有 CEC 約 45.09%權益，故此 CEC 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的控股公司，而中信股份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約 57.54%的權益。因此，CEC 作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營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營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營銷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營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循營銷服務協議的定價基礎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進行：

- (i) 有關 CEC 就市場銷售及推廣服務應付 CPC 的月度服務費，CPC 的財務部將確保應付的服務費對 CPC 而言將不遜於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就提供相等或類似服務之一般市場服務費；
- (ii) CPC 的財務部將監控及確保營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營銷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不超逾年度上限；
- (iii)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及
- (i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外聘核數師對營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 1997 年在香港成立，並於 2007 年 4 月 3 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作為亞太最大的國際電訊樞紐之一，為全球運營商客戶提供全面的國際電信服務，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在東南亞提供 ICT 服務。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訊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訊及 ICT 服務，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CPC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PC 為全球跨國企業客戶和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信息及通訊解決方案。CPC 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同時透過其附屬公司 CEC，為中國內地大型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提供全方位 ICT 服務。

CEC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CEC 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持有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全國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營運牌照，可在全中國提供本地虛擬專用網絡服務。CEC 於 2000 年創立，在北京設立總部，並自此於中國建立了廣泛的網絡。

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之一，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並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中信股份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其能更好地把握中國及海外的商機。

中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由中信集團控股約53%。中信集團是一家國有企業。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為本公司及中信股份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並為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自 1979 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 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營銷服務協議—過往交易金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營銷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C」	指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及中信股份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持有股份總數約 57.54% 的權益；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CPC」	指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電訊」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資料—本集團」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過往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營銷服務協議—過往交易金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T」	指	信息和通信技術（ICT），是一個總稱，包括任何通訊設備或應用程式，包括：廣播，電視，手機，計算機及網絡硬件和軟件，衛星系統等，以及與他們有聯繫的各種服務和應用程式；
「互聯網虛擬專用網」	指	互聯網虛擬專用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營銷服務協議」	指	CPC 與 CEC 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就 CPC 向 CEC 提供市場銷售及推廣服務訂立的營銷服務協議；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虛擬專用網絡」	指	虛擬專用網絡，在共享或公共網絡內延伸一個專用網絡。虛擬專用網絡讓電腦或網絡設備能夠通過共享或公共網絡發送和接收數據，如同直接連接到專用網絡一樣；及
「%」	指	百分比。

為供本公告說明用途，除另有指明外，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07 元。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西成

香港，2024 年 12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羅西成（主席）及樂真軍；非執行董事劉基輔（隋琛為其替任董事）、趙磊及王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迅生、林耀堅及聞庫。